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李佩真

電話：04-37061538

電子信箱：e-p221@mail.k1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60012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五 (A09030000E_1136001253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「113年度主任幸福工
坊」二日工作坊活動實施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為促進與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任及教師心理健康，增加對於主任支持輔助，特辦理本工作坊，透過參與主題團體及分組活動等，學習如何照顧自身需求，覺察校園中常見教師心理健康議題，以達認識並協助推廣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之目的。
- 三、旨揭工作坊辦理時間、地點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3年7月11日（星期四）至7月12日（星期五），2天1夜。
 - (二)地點：台南大員皇冠假日飯店（臺南市安平區州平路289號）。

四、工作坊報名相關資訊如下：





(一)參加對象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行政單位主任
(各校1名為原則)。

(二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6月21日(星期五)止。

(三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GU5nzg4xXDTBoQb28>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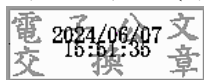
(四)錄取人數：60人。

(五)錄取方式：詳見實施計畫，請惠予參與人員公差(假)
登記。

五、檢附「113年度主任幸福工坊」二日工作坊活動實施計畫
(含日程表及宣傳海報)乙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